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瑞祥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6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89、18029、25863、25864、3023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652、1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林瑞祥（下稱被告）之刑事聲請上訴狀略以：被告已知犯錯，犯後配合調查，於偵查、審理均認罪，請再次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27-28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希望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另其供出上手周銘信，並在看守所看到周銘信，他應是因販毒案件被收押；另被告只是單次販賣，賺微薄差價，並非以販毒維生；而其餘所犯罪名，量刑亦均過重等

01 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02 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8、103頁），依前
03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
04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5 二、本案據以審查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
06 罪名、罪數，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7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
09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行為人
10 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
11 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
12 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
13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
15 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時均自白原
16 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五)、(六)所示之轉讓禁藥、販賣
17 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依上
18 所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二)被告雖於警詢、偵查供述其本案毒品來源為周銘信(偵18029
21 號卷第211-216、227-228頁)，惟此部分經原審函詢臺灣臺
22 中地方檢察署，該署以114年7月16日中檢介雲114偵11289字
23 第1149090960號函回覆：本署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
24 來源（原審卷第175頁），另原審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5 警察大隊函詢結果，亦稱：被告雖有供述毒品之來源，然因
26 無監視錄影畫面及對話紀錄等資料可供佐證，故未能續行追
27 查等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7月29日中
28 市警刑六字第1140029703號函文暨檢附之職務報告、手機對
29 話紀錄（原審卷第189-197頁）在卷可參，本案自無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1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0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
02 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03 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4 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05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
06 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
07 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08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9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
10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
11 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2 1.被告販賣海洛因予曾銘壬(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3 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固應嚴正非難，然考量被告
14 坦認上開販毒行為，再斟酌此部分販賣毒品金額為新臺幣2,
15 000元，價值非鉅、數量不多，屬零星交易，並無大量散播
16 毒品之情況，是其情節與惡性，較諸長期大量販賣毒品，甚
17 至從中牟取暴利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且被告販賣海
18 洛因犯行，經適用偵審自白規定減刑後，最低處斷刑為「有
19 期徒刑15年」，刑責甚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20 有法重情輕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此部分犯行
21 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2 2.被告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五)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
23 依前述偵審自白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4 5年，相較於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危害性，刑度非重，
25 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
26 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
27 使其他販毒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達到刑
28 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謂有過重
29 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此部分並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30 刑餘地，被告上訴主張此部分應有上開法文適用，並無可
31 採。

01 (四)關於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部分，被告雖於偵查供述槍枝及
02 子彈係向已死亡綽號「銘鴻」男子購得，惟已無法追查等
03 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7月22日中市警
04 刑六字第1140030887號函文（原審卷第187頁）在卷可參，
05 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至被
06 告雖另主張其此部分行為係自首等語，惟本案係警察偵辦毒
07 品案件執行搜索時，先由警方查獲子彈，向被告詢問槍枝去
08 向，被告始向警方告知槍枝藏於衣櫥，此有上開114年7月22
09 日函文可佐，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既係經警執行搜索
10 時發覺，即難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自無從適用槍砲彈藥刀械
11 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犯罪事實□(五)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應
14 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以及其有供出毒品上手而
15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均無理由，已
16 如前述。又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就其量
17 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9頁第23行至第10頁第8
18 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
19 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不得遽指為違
20 法。況被告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犯販賣第一級毒
21 品、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各該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
22 處斷刑各為有期徒刑7年6月、5年，原審就此分別量處被告
23 有期徒7年8月、5年1月，均屬極低度之量刑，另就被告所犯
24 轉讓禁藥、持有第二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
25 品、轉讓第一級毒品及非法持有子彈罪，各量處有期徒刑5
26 月(轉讓禁藥)、3月(持有第二級毒品)、7月(2罪，施用第一
27 級毒品)、4月(2罪，施用第二級毒品)、8月(轉讓第一級毒
28 品)、4月(非法持有子彈)，較之各該罪之最低處斷刑、法
29 定刑，亦均屬偏低之刑度，被告上訴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
30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
04 法官楊文廣
05 法官林美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董 怡 湘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